

怎麼看懂判決書？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二) —— 刑事判決書

文:楊舒婷 (認證法律人) · 法律入門 · 2024-11-08

本文

刑事判決書應記載的內容雖然也能在刑事訴訟法內找到相關規定，但並不像民事訴訟法^[1]有一條這麼詳盡的規定，反而是散落在不同條文中，不過刑事判決書的格式大致上都跟民事判決書相同。

一、基本資料

每個判決書都應記載當事人^[2]的姓名，才能特定主體身分，所以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3]規定，「裁判書（包括裁定跟判決）^[4]」必須記載受裁判人的姓名、性別、住居所等；如果是「判決書」（不包含裁定），還要特別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的姓名。

至於網路上公開的刑事判決書涉及當事人基本資料時，跟民事判決書一樣，從2010年11月起，原則上必須公開當事人的姓名，但不公開當事人的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地址等可以辨識特定個人的資料^[5]。

二、主文、理由及事實

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6]規定，除了有罪判決之外，其他像是無罪判決^[7]、免訴判決^[8]、不受理判決^[9]及管轄錯誤判決^[10]，這四種判決書都可以只記載主文與理由，不用記載事實；但有罪的判決書上除了主文與理由外，還必須記載犯罪事實，畢竟「有罪」的認定，會對被告造成很大影響，法院一定要好好說明。

有罪判決書的例子，請見圖1；無罪判決書的例子，請見圖2。

三、有罪判決的其他記載事項

有罪判決的「主文」中，除了記載被告成立的罪名外，並應視個案情況記載法院決定的刑度、緩刑或保安處分等^[11]。例如：

(一) 刑度和易科罰金

甲○○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刑度、易科罰金和緩刑

乙○○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三) 刑度、易科罰金和保安處分

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參月，前開禁戒處分，以保護管束貳年代之。

此外，有罪判決在判決書的最後，也必須附上所犯罪名的法條全文^[12]（相較於主文只有記載「罪名」而已）。

四、教示條款

跟民事判決書一樣，刑事判決書也必須記載教示條款，提醒當事人如果對判決不服，必須在法定期間內按照規定提起上訴^[13]。

有罪刑事判決書範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管轄法院

裁判類型

刑事判決（民 / 刑；判決 / 裁定）

99 年度易字第 292 號

裁判字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當事人

案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1185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機車鑰匙壹支沒收。

主文（僅記載罪名）←

事 實

一、乙○○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湖簡字第 14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嗣獲准易科罰金，繳納部分金額後，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入監執行，99 年 1 月 17 日執行完畢，翌 (18) 日出監。仍不知悔改，於 99 年 8 月 29 日凌晨 3 時許，

(中間省略)

日 18 時 40 分，在臺北市○○區○○路與美崙街口，騎乘上開贓車時，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機車鑰匙 1 支。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中間省略)

四、另公訴人以被告乙○○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復為本件犯行，顯有犯罪之習慣，請求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諭知強制工作等語。惟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本件乙○○之竊盜犯行，經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其應執行刑既未達 1 年以上，自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適用。且查，被告於 99 年 1 月 18 日執行完畢出獄後，迄 99 年 8 月間，始再犯竊盜犯行，間隔近 8 個月，應無竊盜之犯罪習慣可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故本院認為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以完全評價及論處其犯罪行為，並無對被告施以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秀枝 **裁判日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劉易柔 **教示條款**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所犯罪名全文

(兩者不同)

圖1 有罪刑事判決書範例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截圖

無罪刑事判決書範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管轄法院

裁判類型
刑事判決 (民 / 刑 ; 判決 / 裁定)
99 年度易字第 2375 號

裁判字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當事人

案由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99 年度偵緝字第 597 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主文

理 由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明知案外人乙○○（下逕稱其名）所有，引擎號碼 FG 一一七二六三號之重型機車（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桃園縣八德市○○○路、和成路口失竊，下稱本案機車）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中間省略）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使本院確信被告犯罪。此外，於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姚念慈 裁判日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書記官 劉芸珊 教示條款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1] 民事訴訟法第226條：「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訴訟事件；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四、主文。

五、事實。

六、理由。

七、年、月、日。

八、法院。

II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

III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IV 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之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

[2] 刑事訴訟法第3條：「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3] 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自2020年7月15日施行）：「

I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II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刑事訴訟法於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但部分新修正的條文要等到2020年7月15日才會生效，本文（寫作時間2020年1月）引用刑事訴訟法的部分，若未特別註明則以新修正的條文為主。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方向和細節可參考司法院（2019），《我國刑事訴訟程序邁入人權實踐之新里程碑—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兩公約之修正條文新聞稿》，以及其附件的條文對照表。

[4] 裁判包括裁定跟判決，因此裁判書也是包括裁定與判決書。關於裁定和判決各是什麼、有什麼不同，可以參閱：楊舒婷（2022），《什麼是裁定？什麼是判決？什麼是判例？》。

[5] 法院組織法第83條：「

I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II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I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6] 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7]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2919號刑事判決：「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8] 刑事訴訟法第302條：「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時效已完成者。
- 三、曾經大赦者。
-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9]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
-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10] 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11] 刑事訴訟法第309條：「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12] 刑事訴訟法第314條之1：「有罪判決之正本，應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3] 刑事訴訟法第314條第1項：「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延伸閱讀

楊舒婷（2022），《怎麼看懂判決書？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一）——民事判決書》。

標籤

🔍 裁判，判決書，主文，事實及理由，判決書公開

